

证券代码：873605

证券简称：津裕丰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14 日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605	津裕丰	2023 年 7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路 2 号天津国际发展大厦 11 层 BCD 座）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于 2023 年 7 月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 4500 万。公司以滨海新区经开区南港工业区的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为贷款办理抵押登记。公司实际控制人遇秉武和袁越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现场登记方式，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14 日 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人：崔杰 2. 联系电话：13920266466 3. 传真电话：022-66202799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费用由出席人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